南丹县2024年公开招聘特岗教师公告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党委编办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4 年特岗教师招聘工作的通知》桂教特岗〔2024〕1 号精神，结合南丹县教育实际，现将南丹县2024年公开招聘特岗教师工作公告如下。

一、招聘对象和岗位

**（一）招聘对象：**

符合桂教特岗〔2024〕1 号文件招聘条件，且通过网上报名报考南丹县中小学教师职位并通过网上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

**（二）岗位职数：（共31名）**

1.农村初中教师21名：数学5名、物理5名、化学2名、信息技术2名、英语5名、心理学2名。

2.农村小学教师10名：信息技术2名、英语2名、音乐2名、美术2名、心理学2名。

二、报名时间和资格审查时间

（一）网上报名时间：2024年6月5日——14日

（一）资格审查时间：2024年6月19日完成

三、招聘办法

招聘工作按网上报名→资格复审→面试→体检→培训→确定拟聘人员名单并报县委、县政府审定→将名单上报自治区教育厅审定并公示→签订聘用合同等程序进行。

（一）资格复审

1.资格复审的对象

资格复审的对象：在广西特岗教师招聘系统中报南丹县招聘岗位，且经县教育局工作人员网上资格审查通过的应聘人员。

2.资格复审的主要内容

查验应聘人员的证件及相关材料。应聘人员需提交下列材料的原件并上交1份复印件（按下述顺序装订成册，以材料目录为封面，并在封面注明姓名及报考的岗位，材料目录封面在资格复审现场由教育局提供）。

（1）身份证；

（2）毕业证（学位证）；

（3）教师资格证（应届毕业生可暂无）；

（4）就读学校盖有公章的《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应届毕业生）；

（5）普通话等级证；

（6）参加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计划”并有从教经历的志愿者或参加过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毕业生，应提供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服务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7）获奖证书。

 3.资格复审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6月26日至6月27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地点：南丹县教育局四楼会议室。

凡在规定时间内未到场参加资格复审的应聘人员，视为自动放弃应聘资格（本公告挂广西特岗教师招聘系统http://tgjszp.gxeduyun.edu.cn/,点入“特岗教师招聘系统（考生报名入口）”页面“通知公告”处即可查阅）。

4.资格复审合格人员进入面试名单的确定

现场资格复审合格者，即为本次特岗招聘入围面试人选，面试具体时间，请在广西特岗教师招聘系统（http://tgjszp.gxeduyun.edu.cn/）点入“特岗教师招聘系统（考生报名入口）”查阅我县面试公告，按公告规定的时间到南丹县教育局领取面试通知，按通知要求到指定的考点参加面试，招聘单位不再另行通知，未按时参加面试人员作自动弃权处理。

（二）面试

1.面试的形式

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面试总分为100分，60分以上为合格，面试不合格者，不列为体检和拟聘对象（如某个学科资格复审通过人数太多，不便安排考场的，视资格复审通过人数情况确定是否进行初试，初试主要考察报考者的求职动机、沟通表达能力、应变能力以及从事教师职业应具备的其他素质等，初试每人3～5分钟。初试结束后，根据初试成绩，按1：3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面试人选。如增设初试环节，时间、地点另行公告）。

面试（初试）题本由南丹县教育局组织命题。

2.面试时间和地点

面试时间：2024年7月上旬（具体时间根据资格复审情况和是否增设初试情况确定并另行在特岗招聘网上公布），所有职位的面试必须在一天内完成。

面试地点：南丹县中学。

3.面试的组织实施

面试由南丹县教育局、南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

织实施。其他相关面试的具体事项，另见面试实施方案（应聘人员报到时公布）。

（三）体检

由招聘领导小组在面试合格人员中按招聘职位数1：1确定体检对象，如有体检不合格的，按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体检由南丹县教育局、南丹县人社局组织实施。

1.体检时间：2024年7月中旬（具体时间待面试后与医院对接确定）。

2.体检标准：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操作手册 （试行）》的通知（桂人社规〔2024〕3号）执行。

3.体检费用：体检费用由应聘人员自理。

（四）集中培训

对经公示无异议的拟招聘人员进行不少于120学时的集中培训，培训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培训合格者发放培训合格证书。如因其他因素未能集中培训的，上岗后由所在学校组织开展培训和自行研修。

（五）拟聘人员公示和审定

面试、体检、培训结束后将拟聘人员名单报县委、县政府审定后报自治区教育厅审定并公示。

 （六）签订聘用合同和上岗

县教育局与经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拟招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并由县教育局原则上统一派遣到南丹县教师紧缺的乡镇中小学任教，受聘教师必须服从统一安排，若在规定时间内不报到或不服从安排者，取消聘用资格。

签订合同时间：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具体时间待人员核定后确定并通知。

报到时间：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具体时间待人员核定后确定并通知。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招聘面试不收取报名费和面试费。

（二）考生在报名网上资格审查通过后，应及时关注广西特岗教师招聘网发布最新情况，了解我县公开招聘特岗教师资格复审和面试等相关信息，因本人原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的，责任自负。

（三）应聘人员往返车辆、食宿安全等由应聘人员自负。

其他未尽事宜，请联系：0778—7238547（南丹县教育局人事股）。

 南丹县教育局

 2024年6月5日